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60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戴安妤

葉家威

被告 許玄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8月7日宣示判決筆錄原本與正本第2項訴訟費用
「新臺幣1,500元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職
權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